

## 财达证券

### 关于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作出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33 号），决定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对未披露定期报告等 33 家公司（以下称“被摘牌公司”，详见附表）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以上被摘牌公司包括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星奥股份未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星奥”。

终止挂牌后，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关注公司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挂牌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杨亚中 13908461834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电话：闻佳 18610966827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作出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33 号）

财达证券

2022 年 3 月 1 日